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初任幹部警技職能考核規範

98年7月20日推廣中心第292號簽核定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校廣字第1030009556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訓練品質，維持學員基本體能，鍛鍊強健體魄，精進警察執勤應用技術與文書處理能力，特定訂此考核標準。

貳、依據：本考核標準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警（消）佐班教育計畫」及「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」擬訂實施。

參、項目：本項警察執勤應用技術與文書處理能力，項目包括：射擊、3000公尺跑步及電腦中文輸入等三項。

肆、考核內容：

一、射擊（消佐班除外）：

（一）測驗方式：每名學員於射擊訓練課程最後一堂課，應就授課內容實施測驗，各測驗項目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測驗項目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，應實施補測一次，補測成績超過70分者，以70分計。

（二）獎懲標準：測驗成績參考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常訓成績標準，分成四個等級，並依本中心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實施獎懲：

1、90分以上者加0.9分。

2、86分至89.9分者加0.5分。

3、70分至85.9分者不加分、不減分。

4、未滿70分者減0.5分。

二、3000公尺跑步：

（一）測驗方式：每階段（約四個月）實施3000公尺跑步測驗一次，測驗成績以警政署訂定之常訓標準為核算依據，分別就「未滿40歲」、「40歲以上未滿50歲」及「50歲以上」等三種不同等級之男、女學員核算成績，以60分為及格，未達60分者，應補測一次，補測成績超過60分者，以60分計；若因病或特殊原因且有證明佐証無法參與測驗者，得准予免測，惟不得列全勤。

（二）獎懲標準：

1、未滿 40 歲者：

- (1) 男生 13 分鐘內完成 (90 分)、女生 16 分 30 秒內完成 (90 分) 者加 0.5 分。
- (2) 男生未在 18 分鐘內完成 (60 分)、女生未在 24 分鐘內完成 (60 分) 者減 0.5 分。

2、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：

- (1) 男生 16 分 30 秒內完成 (90 分)、女生 20 分鐘內完成 (90 分) 者加 0.5 分。
- (2) 男生未在 24 分鐘內完成 (60 分)、女生未在 30 分鐘內完成 (60 分) 者減 0.5 分。

3、50 歲以上者：

- (1) 男生 20 分鐘內完成 (90 分)、女生 26 分鐘內完成 (90 分) 者加 0.5 分。
- (2) 男生未在 30 分鐘內完成 (60 分)、女生未在 36 分鐘內完成 (60 分) 者減 0.5 分。

三、電腦中文輸入：

(一) 檢定方式：於 TQC 中文輸入軟體中，選定 5 篇評量，提供日常練習，而檢定當日，則以亂數隨機指定 1 篇檢定。每名學員檢定 2 次，每次 10 分鐘，取成績較高者為該次檢定成績。每分鐘達 15 字 (含)，且錯誤率需小於 10% 者，始為合格，未達 15 字者，應再擇日補測，補測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獎懲標準：

- 1、每分鐘達 35 字 (含)，且錯誤率需小於 10% 者，加 0.3 分。
- 2、每分鐘達 40 字 (含)，且錯誤率需小於 10% 者，加 0.5 分。
- 3、每分鐘達 45 字 (含)，且錯誤率需小於 10% 者，加 0.7 分。
- 4、每分鐘達 50 字以上 (含)，且錯誤率需小於 10% 者，加 0.9 分。
- 5、每分鐘未達 15 字者，減 0.5 分。

伍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修訂之。